

〈短篇小說〉

父與子

廖清山

之前，霧

孩子，究竟發生了什麼事？好像突然間失去你的消息，這是非常不尋常的。

按說你每天至少都會打一通電話回家，萬一第二天有事抽不出空同我們連絡，你也必定事先打個招呼，不叫我們擔心。可是已經有好幾天了，完全沒有聽到你的聲音，我們有點焦急。

這幾天，我們幾乎每隔一段時間，都會試著再打電話，可是完全不得要領。甚至於在半夜，媽媽說你可能已經就寢，千萬別去打擾你的清夢。可是我真的放心不下，還是拿起電話筒查詢。結果，還是失望了！

我知道你是一個很懂事的小孩子，和別人相處，一向和睦，從沒有聽說過你會和別人爭吵計較。以前教過你的主日學老師，常常會提起過去每一次分配冰淇淋或點心時，你都會主動的站到最後面去。有時輪到你那裡，東西沒了！你就說，沒有關係，你本來也不想吃。老師很感動，直說很少看到小孩子會那麼替別人著想。到現在幾年過去了，一有機會，人前人後那老師還會誇獎讚美你。

當然，你對別人也不是完全沒有意見。遇到生活態度和你不一樣的人，你會覺得渾身不舒服。

有一次你參加教會在優勝美地舉辦的少年營回來，我問你，一切都好嗎？你想了一下，說：

「我沒有問題，可是……」

「可是？……」

你知道我在等你的答案，抬起頭看著我，問說：

「我一定要說嗎？」

「假定你說出來，感覺舒服一點的話。」

你考慮了一下，然後很勉強的說：

「別問我是誰，但我覺得有人不學好。」

「譬如？……」

「竟然使用不乾淨的話！」

「你是說，髒話？」

「爸爸，你一定要使用那個字嗎？」你吊著眼斜看著我，深不以為然地說。

「對不起！我只是要確定你真正的意思。」

你倒是很講理，知道我別無他意，便老實地說：

「真想不到，基督徒也會使用那種叫人臉紅的話！」

聽你這麼說，我突然失笑了。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，我在二十幾歲以前，假定有人在我面前使用不乾不淨的話，是不相干的人，我馬上走開；是朋友的話，我就鄭重其事的說上幾句，然後要求下不為例。我對粗話，一向是很敏感的。

你看到我在笑，有點生氣的向我抗議，說：

「我是很認真的！」

我只好向你道歉，然後把失笑的原因說出來。你聽罷，問我：

「那，你在二十幾歲以後，對於別人亂說話，就沒有問題了嗎？爸爸，說實話，你現在覺得基督徒可以使用那種語言嗎？」

我說，年輕時，生活環境單純，面對那種問題，很容易處理。後來發現對於許多人，包括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，說那種話，只是一種習慣。當然，那是很壞的習慣，有時候，甚至於會傷害到別人的感情。因此我依舊堅決要求自己不說，但遇到有人說了，我只當沒有聽見。

你問我：「甚至於你的朋友說了，你也能夠忍受，覺得可以不當一回事嗎？」

「不！不可以，誰都應該學習做人的規範。可是每一個人的想法和做法，不一定是相同的。我再怎麼不高興，心裡完全無法苟同，也只有尊重別人的選擇！」

你睜大眼睛，問我：

「你這算尊重？尊重別人使用不乾淨的話？爸爸，我真不懂！」

我知道，很多事，即使親如父子，也還是說不清楚的。必得讓你自己去體會，有一天，說不定你會了解我的意思，但也有可能你一輩子都不會同意我的說法。

孩子，我把過去的事提出來說，就是要讓你明白，不管你做了什麼事，即使我們不同意，還是會尊重你的決定。同時要告訴你，假定你遇到解決不了的問題，千萬要記住爸和媽永遠會和你在一起的。

接到信，一定要和我們連絡。

想你！愛你！

之一，說

孩子，臨別你說：「聊了一個晚上，連個呵欠都沒有打。我想，今晚開始，大概可以睡好覺了！」

看到你臉上充滿一片寧靜和安慰，我只得含笑稱許。可奈這個晚上，我竟嚴重地失眠了！對於平時生活講求規律的我，這不是容易發生的事。

孩子，不瞞你說，不管兒女如何堅強，當父母的人一想到自己的兒女，大都會有數不盡的擔憂。這種擔憂，儘管事後還常被證明是多餘的，但即使再一次面對同樣的情景，難保父母不會重蹈覆轍。這幾乎是人類的宿命，沒有什麼道理好講的。

爸和媽一直希望你能夠住在家裡，天天見面，有事沒事，亂聊一陣。有什麼好點心，一起分享；整理庭園裡的花草，一起動手。事實上，以往相處的時間，你帶給爸的歡樂，大概比你能夠想像的，還要多得太多。你不知道為了這一些，我多次感謝媽。當然，我更不會忘記在禱告當中，大大的感謝上帝。然而，因為你選擇就讀的學校，離開家裡有一段距離，我們只好接受一個禮拜見一次面的事實，讓你住在學校宿舍。每個晚上，卻偷偷地注視電話，深怕鈴響以後，延宕了接聽的時間，讓你久等。

那天你的車子壞了，送去修繕，身邊的錢又花光，竟巴巴的徒步走了兩個多鐘頭回家。一進門，還沒有坐定，突然喘著氣，聲稱你已經有四天沒有到學校上課，我嚇了一跳，一時不知道如何接話。的確，這件事太不尋常，但又不會完全使我感到意外。

幾年前，你只有十二歲，我曾經答應過你在春假時帶你到舅舅家。後來臨時遇到了意外的事情，我一個從小學就一直很要好的朋友，突然病倒，醫生檢查之後，決定馬上送進手術房去開刀。由於他的太太正好回台灣探親，我不得不負起照料他的責任，結果東忙西忙，忙得完全抽不出時間兌現諾言，甚至於沒有能夠好好的把事情的原由向你交待清楚。沒有想到你卻背著我們，拿出你平常儲存在長竹筒的零用錢，偷偷地購好機票，一個人飛到舊金山去。當天黃昏，我接到舅舅的電話時，冷汗直流，媽媽在電話旁邊也戰慄不已。所幸這件事倒底有脈可尋，我算是飽受一場虛驚。

然而，四天不到學校，究竟應該如何去理解它？都說青春期的小孩子常常做出狀況外的事，但不能理解的事還是不能理解。尤其是想到我也曾經有過青春期，為什麼我們的想法、做法會有那麼大的差異？究竟是時代的不同？或者是環境的改變？不懂，我真是不懂。

你看到我惶惑的表情，輕輕拉開書包的拉鍊，從中拿出一本筆記簿，翻開其中的一頁，指著你完成不久的一首詩讓我看。我故作鎮定地接過來一看，突然嚇呆了！——你竟毫不掩飾地談論死亡的追求，而且強烈的表示你隨時準備前往他界。

我不明白，真的不能明白。學科都是 A；經常在教會演奏自己創作的歌曲；前不久還拿了下棋比賽的冠軍；上個月又被選上學校美式足球隊的正式隊員，社區新聞「論壇報」把你的照片刊載在頭一版，而且登得好大。鄰居一看到我，都要停下來把這件事提一提，說是我養了一個好兒子。其實我看得出來，他們真的以認識你，做為你的鄰居而感到莫大的光榮，我暗地裡的得意，那就更不用說了！照說你有這種人人稱羨的條件，日子應該是幸福愉快的，什麼事會讓你感到失意頹敗？難道你真的受到什麼負荷不了的打擊不成？

「女朋友的問題嗎？」媽插嘴探問。

「我沒有女朋友！」

你先是別過臉，清楚地回著話。後來大概怕我們繼續追問，便轉回頭，一味老實地說，剛剛一路走回來，你邊走邊想，你什麼都想通了！並且從明天開始，一定要再回到學校，好好用功，明年更會選擇一所理想的學校去唸。

孩子，我們一向信任你。既然你聲明自己已經把難題解決，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再去纏問你。那對你固然是不公平，對事也毫無幫助。可是，就像過去的經驗，我們又有新的殷憂。

把你送走了以後，我無端的想起一段往事。那時，我正是處在你現在的年紀。

由於我出生的鄉下沒有中學，有意上進的人，只好離鄉背井，到外地唸書。就這樣，我到了台南，一個純樸的古都。

不久，在下宿的隔鄰，認識了大我十二歲的女人。最初只覺得她長得很不一樣，至於如何不一樣，我知道三言兩語絕對無法形容得恰到好處。但我很清楚，每一次遇見她，整個人都會覺得溫度高升，手腳不知所措。即使如此，只要有機會，我就是一心一意想要見見她，能夠談上幾句話，當然最好不夠。要不然，讓我看看她臉上顯露的一個微笑，我便心滿意足。那種日子，她很自然的變成我生活的重心，甚至於後來明明知道她是有夫之婦，我還是無法減低對於她的好感。

最初我們由頷首招呼，漸漸輕談兩句。有一天，她送給我一塊當時在台灣非常稀少的英國產巧克力糖。我問她那裡買到的？她說是丈夫從香港寄回來的。但當我問她丈夫在那裡幹什麼時，她卻顧左右地支了開去。事後有人告訴我，她的丈夫因為走私犯案，一時不得回來。

本來就喜歡她，一聽說她竟然陷在難以置信的困境，也許是基於對她的同情；也可能是因為我遠離故鄉，有意從她那裡找到一份溫情；當然，還可能是我對她那股說不出來的感情，反正從此兩人的往來更加頻繁。彼此躍進不知天高地厚的大河，任性暢游。

她彈著琴；我引吭高歌。

春天的花，是多麼地香；

秋天的月，是多麼地亮！
少年的我，是多麼地快樂，
美麗的她，不知怎麼樣？

這支歌，平常只覺肉麻，輕易是不敢唱出口的。怪的是，和她在一起，卻是愈唱愈有味道，愈唱愈起勁。因為這是她喜歡的歌，而且是由她教會我唱出的第一首流行歌曲。

在介紹這首歌的時候，她還特別提到過去她年輕時，曾經到廈門去遊學兩年。那時候，她們全家都住在一起，生活上本來也不覺得寂寞，尤其是她爸爸的生意做得很大，物質方面的享受，超過當地人很多。不過正逢愛做夢的年齡，除了看小說，有空也常和幾個要好的女同學去看電影。有一次，看到銀幕上有個明星唱了一支歌，她喜愛得不得了，竟連續看了幾場電影，後來終於學會了那支歌。聽她這麼一說，我突然覺得好像我們早就認識，她年輕，單身，和她做朋友是自然不過的。當然，她教唱時，我便很認真的學，而且，一唱再唱。

等唱累了，她便坐在沙發，擺好姿勢，權充模特兒。我便拿起碳筆，在白紙上畫她的臉，尤其是專對那雙水汪汪的眼睛，畫了再畫，不管畫多少次，還是覺得畫不夠。而她有時候還調皮地眨著眼，弄得我有點意亂情迷。但表面上，還是故作鎮定的大喊：「不要動！不要動！」我自己的一顆心，卻是忐忑跳個不停。

有幾個傍晚，雖然戶外是冷颼颼的，我們還有那麼大的興緻，往台南體育場那邊散步。出發以前，她怕我的臉孔受到寒風的侵襲，於是在那上面塗上美國製三花牌的面霜。我深喜那種撲鼻的特殊芳香，曾私下到市面去尋找，都不得要領。甚至於後來到美國來，知道廠商早已不生產這種面霜，但意外的發現三花牌還繼續製造髮霜，其芳香一如長期所懷念的，當時便強烈的吸聞。不過我是不使用髮霜的，因此有機會到商場，常常會不由自主的走進店鋪裝成顧客，乘機打開髮霜的蓋子，聞聞那味道。很自然的，過去的日子，也會悄悄地回到我身邊。

那種日子是愜意、溫馨，只嫌少不怕多的。

直到有一天下課，房東交給我一個紙包，裡邊有巧克力糖、餅乾、尼龍絲襪、香港衫以及三花牌的面霜等一大堆外國貨，我忽然有異樣的預感。把書包一丟，馬上往她家跑。就在她家門口，看到一個雖不曾見面，卻毫不陌生的男人，扶著腳踏車準備外出。這個人，過去有幾次曾經在她家看過放在桌子上的照片，後來她意識我在看到照片時，眼神所透露的無奈和不快，便把照片收起來，不讓我看到。

回來了！這個人終於回來了！我突然感到一陣暈眩和窒息。很快的，我閃過一邊，看他遠去，然後衝著迎面而來的她，明知故問，酸辣地開口說：「是誰？」

她怯怯地回說：「今天突然回來的！」

我的胃不停地翻滾，兩隻眼睛卻直瞪著她看。

「看樣子，今晚妳是不會陪我了！」

「對不起！」

「妳沒有回答我的話！」

「明天晚上，我會想法來看你！」

「今晚呢？今晚不行嗎？」

「對不起！」

「妳光會說對不起！對不起！妳知道我所要的是妳！我要妳陪我！今晚，妳答應過的！」

「明天，明天晚上我一定來！」

顯然，她是手腳不知所措的。

我很想狠狠地再說她幾句，到底把溜到喉口的話頭，硬吞下去。看也不看她，掉頭就走。

半個鐘頭以後，我知道她來找我，而且在門外低聲下氣的一再致歉，我卻抵死也不肯開門。一個人躲在房間，眼淚撲簌簌地涔涔而下。

那真是淚的日子。整個世界充滿了淚水，行是淚，停是淚；吃也淚，喝也淚。一滴，一滴，再一滴，流淌不停的全是一顆顆淚珠。淚水盈滿生命的每一角落，生命竟是淚的本身。

就這樣，煎熬一陣，委屈一陣，氣憤一陣，傷心一陣。到頭來又是潸然淚下，心如刀絞。

我以為天地就要終止，生命就要結束。只是有個問題，為什麼在沒有開始戀愛以前，卻要飽嚙失戀的滋味，而且是那麼苦澀辛楚？

我恨惡地追問蒼天。我覺得這是太不公平了！我究竟犯了什麼錯，得罪過誰？她竟為了別人，橫下心片面取消約會，不再理我。

然而，這真是不公平嗎？三十多年過去了！今天想來，不禁啞然失笑。

這段故事的經過容有不公平，罪愆應該是在於我。「別人」是我，介入人家生活的是我。本來就不該反倒去責怪人家的。不是嗎？不過再想深一點，我是人，人都會犯錯，重要的是，知道犯了錯以後，便不該再犯。

孩子，告訴你這一些，也許不倫不類。但我想乘機說明，誰都可能有別人無法理解的沉重負荷。假如不幸地把這種負荷帶進自己架設的愁樓，同時牢牢地關上大門不讓人家進去，只怕幻愁成真，煎熬只怕就要更加躲跑不了，最苦的，當然是自己。

孩子，不要忘記，我們永遠是希望你快樂的。下次遇到有什麼難題，千萬可記住，家裡的我們也許可以幫助你解決，至少讓我們一起分擔，說不定能夠減輕你一些負荷。

之二，愛

孩子，很高興你終於把心內話，原原本本地述說出來。——儘管在那過程中，你有幾次難以接續，不得不暫停一時，受到了那種感染，我反而体会到那種重壓的痛苦。

心內話本來就是不易明說的。詞人寫：「少年不識愁滋味，更上層樓，更上層樓，為賦新詞強說愁。」說愁頗難，把真愁道出更加不易，但不識愁滋味的少年強說當然說得出來。等待「如今識盡愁滋味」，真正歷盡滄桑以後，愁腸九轉，「欲說還休，欲說還休，卻道天涼好箇秋。」連拐彎抹角都無法再著一愁字，因為那時節，愁緒更加濃重，悲哀更加真切。這是真實的人生，無奈的人生。因此，雖然你等了那麼久，纔把真象揭露，我仍感到一絲安慰。

關於你的遭遇，你說，可能為了你法文課班上那個黑人學生溫士頓成績特別優秀，時常受到表揚，幾個美式足球隊的白人同學出於嫉妒，又不敢親身出面惹事生非，知道溫士頓和你走得很近，竟然嗾使你，硬要你設法栽贓，誣賴他從事販賣毒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。但你當然無法答應，反而覺得那些白人同學真是豈有此理，你認為那些人的心態未免弔詭矜奇。因為你很清楚，溫士頓來自頗有教養的家庭，父親是律師，平時服務社區，樂善好施；母親又是個開業醫生，遇到窮一點的人，根據保險公司的規定需要繳付的十塊美金掛號費，她都不收。至於溫士頓本人，完全沒有沾染不良惡習，而且要錢有錢，根本用不著為了錢犯法，而且從他身上，實在也不可能讓人找到什麼把柄。尤其是他和你非常相得，課餘還時常有往來，有時一道參觀畫展，有時一起聆聽音樂，並且曾經合作完成頗受好評的科學展作品，於情於理，加上你耿直剛毅的個性，實在無法答應球友的要求。但他們完全忽視你的意見和立場，在你拒絕為他們作賤你自己時，竟然把箭頭轉向你。平時固然出言諷刺，說三道四，就是要使你活得不自在；一到練球時間，大夥兒便故意碰撞，讓你吃盡苦頭。但你為了原則，該攻便攻，該守便守，於是你吃的虧，愈來愈大，甚至於無法排拒。

照說你是可以把經過向教練報告，但這種作法，又和你的性格不合。至於回家告訴我們，你又擔心這結果，很可能導致我們向學校提出抗議。於是你開始逃避現實，連學校都不去，課也不上了！

此後有幾天，你到處遊蕩。一個人開著車子到聖塔蒙尼卡海灘，對海空望；也到比華利商業中心的停車場，在車子裡面打盹；甚至於乾脆買張票進入電影院，讓銀幕上的形形影影在你面前搖晃擺舞。唯一不做的，便是讓你的頭腦自由活動。因為你發現在一個問題出現之後，緊接著出現更多煩

瑣問題，而答案卻永遠吝於到來。於是你什麼也不再去思想，或者說，想過了以後，只是帶來更多的痛苦。最後，你打算就這樣結束「悲劇性」的生命，悄悄地告別人世。

你消沉，你頹敗。一邊卻下意識地拿出筆記簿，提起筆，把那最後的感覺，以詩的形式赤裸裸地記錄下來。

沒想到寫過了以後，突然醒悟你所面對的，竟是一堆愚蠢的偏見和陋習。你覺得倘若這般懦弱地讓自己無聲無息地消失，那不啻是對於那些愚蠢的偏見和陋習最荒謬的屈服。那種恥辱，即使在臨死的最後一刻，你也不能忍受。而且你體會到那麼做，對上帝固是一種褻瀆，對於我們自然也是一種難以復原的創傷。因此，你勇敢地站起來，走向我們中間，清楚的表明你要面對挑戰的決心。

孩子，人類本來是應該進步的。偏偏有人儘可能往後倒退，存心永遠在落伍中苟延殘喘，得過且過，而不肯跨越雷池一步。想一想，這些人也未免太沒有自信，以為力有未逮，根本沒有條件和人公平競爭。結果在落伍的醬缸中不斷地添加偏見、懷疑、嫉妒、紛爭、自大、誇口、毀謗、辱罵、顛狂，最後傷害別人，也傷害自己。在歷史上，已經有無數次證明，因為這類低級品質條件的滲入，人類的生活匱乏，生命毀滅，許多人卻仍然不肯接受教訓，一味在愚昧中打滾。這是何等的可憐？何等的可怕？

不過這個問題的癥結，也許比表面上所顯現出來的，還要更加嚴重。我懷疑那些白人小孩對溫士頓的不滿，很可能不僅是出於單純的嫉妒，而是存在一般白種人根深柢固的膚色優越感。

我見過溫士頓許多次，他是那樣的彬彬有禮，講話做人都有分寸。一般白人朋友的小孩，似乎不懂什麼叫禮貌，一見面，常常理都不理人。親近一點的，便大刺刺的直喊名字。溫士頓卻不一樣，每一次同他乍一見面，他都會站起來說聲好！對人都稱呼先生、女士，而且顯得非常自然，使人覺得很舒服，喜歡同他親近。事實上，爸和媽也常常為了你交到他這種朋友，替你感到高興。

所謂「禮貌」，表面上似乎只是一種習慣，其實也是生活上孕育出來的智慧。這是在人與人適當的置放一個距離，讓彼此之間有個緩衝地帶，不那麼直截了當的你來我往，避免無謂的紛爭。

還是多年以前發生的故事，有一個很有名的台灣人叫史明，從居留地日本到美國來演講。有許多年輕學生在發問時，都是史明，史明的直接喊他。經過幾次以後，他終於忍無可忍，大發雷霆，說：

「你們就不能喊聲『先生』嗎？怎麼連一個起碼的禮貌都不懂？」

當時在場的人，一時面面相覷，不知所以。其實，史明所要求的，只是心目中要有別人。

溫士頓做到了！你那些美式足球隊的白人同學就是沒有，差別在於膚色的黑與白。這是美國歷史上之痛，也是永遠尚待努力處理的課題。

我有一個白人同事，每個禮拜都要上教堂，還是一個長老。他每個月都會固定捐出一筆錢來幫助清寒學生，在社區一向受到尊重。有一次邀請爸和媽參加他的生日宴會，我發現到場的六十幾個人，只有爸和媽一對東方人，其他全是白人，再沒有西裔，或是黑人。一個受人尊敬的人都有這種態度，一般人心理上的偏差，自然更加嚴重，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。殘忍、冷酷，叫人無法正視的現實。

你答應你將以更大的愛心去解決這一次所遇到的難題，這是很正確的做法。——以牙還牙，以暴易暴，往往解決不了紛爭，反而很容易把紛爭擴大，甚至於到了一發不可收拾。

不過你當然明白，愛是恆久的忍耐，繼續的犧牲，不斷的努力。基於恨，稍微動動口，動動手，很容易就得到預期的反應；源於愛，有時全盤付與，你仍然沒有把握能夠擷取你想獲得的成果，有時甚至於全盤落空。也因為這樣，一旦這成果在你面前或者是意想不到的地方突然顯露時，你會得到一種難以言宣的滿足。

孩子，願我們在上帝的祝福之下，踏實的固守在至愛的境域，享受我們的生活。

末了，又是題外話。

上次為了交談方便，我舉了一則不相干的故事，沒想到你大表興趣，連我過去所唱的那支歌曲，你也要求媽媽翻譯給你聽。後來你問媽媽，可會為我過去的荒唐事著惱？媽笑著說：「爸爸現在愛我，這不就行了嗎？」你聽罷，搖搖頭，曖昧的看看媽，然後睨了我一眼。

我不是不明白那眼光所包含的意味，不過我不曾設法解釋。

人在生命的過程當中，自然會不斷的累積各種不同的經驗。這些經驗，在別人的心目當中，可能是一種是非善惡；在自己，卻只能分出真實和虛幻。真實的部份，要拂也拂不了！虛幻不實的部份，想留也留不住。僅此而已。

之後， 情

這真是晴天霹靂，怎麼想都無法了解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

當我們接到警察的通知時，口說，不可能！不可能！心裡頭更是大叫怎麼可能？怎麼可能？

一到醫院，醫生說一切都太遲了，我們還是不死心，緊緊地握住你的手，一聲聲地呼喚著你的名子。可是，孩子，我至愛的兒子，你竟然一句話也不說，就這樣離開我們，永遠的離開我們了！

醫生說，你是酒醉駕車，撞上大樹。這根本就叫人無法置信。

我是不喝酒的。不！不是不喝，而是不能喝。有一次參加公司的聖誕派對，有個同事端了一杯橘子汁給我，喝了幾口，只覺頭暈目眩，後來實在受不了，便回家睡覺。原來同事惡作劇，滲了一點酒在我的飲料，結果害我無法參加那一次的宴會。

你也是一樣不能喝。幾年前，你看到舅舅把一杯飲料放在桌子，可能是好奇，你拿起杯子往嘴裡倒，突然大叫一聲，說是好苦，好難喝。當時真正也沒有喝下多少，結果還是醉得不省人事，害大家飽驚一場。

後來在聊天時，你曾經問我：

「上帝怎麼會發明『酒』？」

我說：「上帝沒有發明，而是人，自作聰明的人發明的！」

「為什麼人要喝酒？」

「因為他們要作樂！」

「喝酒那麼痛苦，怎麼能夠得樂趣？」

「我也有同樣的問題，可是一直沒有答案！」

對，我們是滴酒不沾的。甚至於在宴請客人時，除非客人開口，通常我們是不準備酒的。我知道在美國，大部份人能夠理解，也能夠接受這種安排，但在台灣或日本，說不定我們會成為社交的邊緣人。可是，我們實在很難從俗，因為我們實在怕酒，甚至於覺得那是毒藥，喝了都有可能喪命。

想不到你一個怕酒不喝酒的人，竟然醉酒喪命。這是可能的嗎？

事後溫士頓帶他爸爸來見我，說是他從人家嘴裡聽到你為了溫士頓吃了許多苦頭。後來為了解，那些白人小孩逼你喝酒，最初你堅持不能夠喝，到底拗不過他們，還是喝了！一條命，也就如此葬送。

我不知道和解也有這種方法，第一，我就不能了解，他們都沒有達到法定年齡，怎麼能夠拿到酒，自己喝了不說，還逼迫一個不會喝酒的你，一起違規犯法。

可是，孩子，難道你不知道喝酒是不可以開車的嗎？

溫士頓替你辯解，可能為了趕快甩掉那些人的糾纏，你不顧一切的開車離開。我說不行還是不行呀？

但是，孩子，責怪也好，疑問也好，你再也不會給我任何答案。

溫士頓的爸爸說，為了你的死亡，——孩子，我只是聽到那字眼，眼淚又掉下了！——那些白人小孩子一定要負起所有的責任。刑事的部份，警方會處理，民事的部份，他要義務代我們出面。

我謝謝他的好意，同時告訴他，刑事的部份，我沒有話說，而且說了也沒有用。至於民事的部份，所爭的不過是金錢。我想，就不必了！

我們平常的用度還算節省，錢，是夠用的。過去為了你的學業，早就準備了一筆基金，那筆錢，你再也用不上。而且為了你的緣故，額外拿到的一分一毫，在我們使用時，必然椎心泣血，我們一定會更加受不了。

溫士頓的爸爸說，他不懂我的想法。其實，世間的事，有許許多多是難以使人理解的。我的決定，只是我想要的，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。

這幾天，媽媽一直茶飯不思，有時唉聲嘆氣，但大部份時間，只是靜靜地坐著流淚。

剛開始，我有一陣子淚流不止。也曾責問上帝，為什麼要讓我背負這麼重的十字架？也曾埋怨你，為什麼你不顧我們會憂傷，竟然忍心離去？至於那些白人小孩，想到你曾經有不解、生氣，後來決定以愛去感化。我很清楚為了這個，你付出太大的代價，甚至把我們的希望也一併犧牲掉。至於他們有沒有受到感化，這當然是未定之天。但，有一點，我很清楚你是不會懷恨他們的。既然如此，我怎麼能夠違反你的意思，倒去責怪他們？

同時，漸漸的，我想到有生必然有死，只不過依理我應該先走，如今卻是由你先走。不過，孩子，我曾經夢想過很多次，一切何不重新來過，那不知道該有多好？什麼都是原來的樣子，你不斷的讓我們分享你的愉快，也讓我們分擔你的痛苦。假定我們之間一定要有人先走，就由我來。但是，可能嗎？孩子！告訴我，親口告訴我！

我不知道往後的日子，我們會怎麼過。不過，我想你會永遠與我們同在。不管是白天黑夜，不管是在夢裡或是現實的生活中！

孩子，不是嗎？